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486號

原告 治華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

金成威

被告 陳金良

廖嘉雯即嘉量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貳元，餘新臺幣伍佰伍拾捌元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復興南路1段口，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乙○○為被告，並聲明：「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以被告乙○○為被告廖嘉雯即嘉量企業社之受僱人為由，具狀追加被告廖嘉雯即嘉量企業社，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及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甲○○於112年1月30日10時12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復興南路1段口時，適有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因此受有系爭A車修復費用6萬6,000元（包含鈹金6,000元、噴漆1萬0,200元、零件4萬0,900元及工資8,900元）之損害。又被告乙○○為被告廖嘉雯即嘉量企業社之受僱人，乙○○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至、第33頁），核屬相

符，並有本院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52頁），而被告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被告廖嘉雯即嘉量企業社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乙○○駕駛系爭B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A車，致車禍肇事，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乙○○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乙○○為被告廖嘉雯即嘉量企業社之受僱人，被告廖嘉雯即嘉量企業社自應就乙○○執行職務所造成系爭A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鈹金6,000元、噴漆1萬0,200元、零件4萬0,900元及工資8,9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A車係於00年00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頁），則至112年1月30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16年4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4,090元（計算式：4萬0,900元 $\times$ 1/10=4,09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萬9,190元（計算式：鈹金6,000元+噴漆1萬0,200元+零件4,090元+工資8,900元=2萬9,190元）。

2、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萬9,190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萬9,190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02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3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04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